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谢伟峰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燕云与被告谢伟峰离婚纠纷一案，因其他方式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1民初386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准予原告张燕云与被告谢伟峰离婚。案件受理费245元，公告费(按实缴纳)，均由原告张燕云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家事少年庭50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

